

证券代码：603006

证券简称：联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05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，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210564号）的回复说明》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